

矿井地质规程规定与实施细则

工作手册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湖南公司 白沙矿务局地质测量处汇编
一九九二年十月

矿井地质规程规定与实施细则

工作手册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湖南公司 白沙矿务局地质测量处汇编

一九九二年十月

编制说明

白沙矿务局地测处于1982年制订“白沙矿务局矿井地质工作条例”，1986年对“条例”进行修订。“条例”是有关规程、规定综合的实施细则。但“条例”编写格式不符合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颁发的“生产矿井地质测量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的要求，因此，根据我局情况以及“条例”的内容，分别制订“煤矿地质测量工作暂行规定”、“矿井地质规程”、“生产矿井储量管理规程”、“关于合理开发煤炭资源提高回采率的若干规定”、“关于生产矿井储量及损失量计算办法的规定”，“矿井水文地质规程”，“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矿井地质测量工作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修订本）等实施细则。

愿本次制订的细则，有助于我局生产矿井地质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条理化，科学化，标准化，从而更好地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

希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与规程，规范有矛盾时，应按规程、规范执行。

参与本次实施细则制订的有蒋炎昌、张继平、梁忠德、周孝华、谷鸿飞。各规程细则主笔如下；暂行规定（蒋炎昌）、地质规程（周孝华）储量规程（张继平、谷鸿飞），水文地质规程（梁忠德）。

白沙矿务局地测处
一九九二年十月

湖南省白沙矿务局

文 件

(91)地字 534 号

关于颁发矿井地质等七项规程 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矿、工区、基建工程处、局勘探队：

为贯彻执行部颁有关规程、规定。现根据我局实际情况，特制订“煤矿地质、测量工作暂行规定”、“矿井地质规程”、“生产矿井储量管理规程”、“关于合理开采煤炭资源提高回收率的若干规定”、“关于生产矿井储量及损失量计算办法的规定”、“矿井水文地质规程”、“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等规程、规定的实施细则，现予颁发，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1、煤矿地质测量工作暂行规定。
2、矿井地质规程。
3、生产矿井储量管理规程。
4、关于合理开采煤炭资源，提高回采率的若干规定。
5、关于生产矿井储量及损失量计算办法的规定。
6、矿井水文地质规程。
7、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
8、矿井地质测量工作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抄报：湖南公司

抄送：生产副局长、总工办、生产、设计、通风、计划

基建、机电、企管、安监、劳资、局办公室、地测处

目 录

1、煤矿地质测量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组织机构	(2)
第三章 职责范围	(3)
第四章 管理制度	(4)
第五章 业务联系	(5)
第六章 科学研究	(6)
第七章 附 则	(6)

2、煤矿地质测量工作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7)
第二章	(7)
第三、四、五章	(8)
职责范围	(8)
岗位责任制	(12)
生产安全联系制	(15)
工作质量、事故分析制	(16)
资料定期分析、保管、提供制度	(17)
设备、工具、使用、保管发放制	(18)
地测资料、技术报告审批制	(19)
日常工作制	(19)
附录一 矿井改扩建、延深水平报告编审网络图	(22)
附录二 采区地质说明书编审网络图	(23)
附录三 工作面掘进、回采地质说明书编审网络图	(24)
附录四 地测防预报程序网络图	(25)
附录五 瓦斯地质图编制网络图	(26)
附录六 探放水警戒线编报网络图	(27)
附录七 探放水措施编报、施工网络图	(28)
附录八 防治水计划编报、施工网络图	(29)
附录九 关于印发《白沙矿务局科技工作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30)
节录：白沙矿务局生产矿井探煤找煤奖励办法。	(31)
附录十 地质报告编制要求与审批办法	(32)

3、矿井地质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33)
---------------	------

第二章	矿井地质条件分类	(33)
第三章	矿井地质观测	(36)
第一节	一般要求	(36)
第二节	煤系地层观测	(36)
第三节	煤层的观测	(37)
第四节	地质构造的观测	(38)
第四章	矿井地质勘探	(39)
第一节	勘探性质的划分	(39)
第二节	勘探手段的选择和工程布置	(40)
第五章	资料编录与综合分析	(42)
第一节	资料编录	(42)
第二节	综合分析	(43)
第六章	建井阶段的地质工作	(45)
第一节	开工前的地质工作	(45)
第二节	施工中的地质工作	(45)
第三节	建井地质资料及其移交	(46)
第七章	矿井生产阶段的地质工作	(48)
第一节	基本要求	(48)
第二节	水平延深的地质工作	(48)
第三节	采区掘进的地质工作	(49)
第四节	工作面掘进和回采的地质工作	(49)
第五节	新区开拓的地质工作	(50)
第六节	矿井收尾的地质工作	(50)
第八章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和伴生矿床的地质工作	(52)
第一节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的地质工作	(52)
第二节	对伴生矿床的研究	(52)
附录一	矿井地质条件分类的有关说明	(53)
附录二	水平延深补充勘探设计编制提纲	(54)
附录三	水平延深补充勘探地质报告编制提纲	(55)
附录四	建井地质报告编写提纲	(57)
附录五	各种地质说明书的编制要求	(59)
附录六	矿井收尾阶段地质总结的编写提纲和内容	(61)

4、矿井地质规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63)
第二章	矿井地质条件分类	(63)
第三章	矿井地质观测	(72)
第一节	一般要求	(72)
第二节	煤系地层观测	(73)

第三节	煤层的观测	(74)
第四节	地质构造的观测和编录	(75)
第四章	矿井地质勘探	(77)
第一节	勘探性质的划分	(77)
第五章	资料编录与综合分析	(83)
第六章	建井阶段的地质工作	(85)
第一节	开工前的地质工作	(85)
第二节	施工中的地质工作	(85)
第三节	建井地质资料及其移交	(85)
第七章	生产矿井阶段的地质工作	(87)
第一节	基本要求	(87)
第二节	水平延深的地质工作	(87)
第三节	采区掘进的地质工作	(88)
第四节	工作面掘进和回采的地质工作	(88)
第五节	矿井收尾的地质工作	(89)
第八章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和伴生矿床的地质工作	(90)
附录一	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编制提纲	(92)
附录二	采区采后总结编写提纲	(99)
附录三	工作面采后小结编写提纲	(100)
附录四	关于重新颁发矿井报废暂行规定通知	(101)
矿井报废报告书	(103)	
矿井(露天)报废鉴定表	(105—110)	

5、生产矿井储量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111)
第二章	储量计算	(112)
第一节	储量的分类和分级	(112)
第二节	各级储量的圈定	(113)
第三节	储量计算标准	(114)
第四节	储量计算的一般原则	(115)
第五节	可采储量计算	(117)
第三章	储量动态与损失	(118)
第一节	储量增减	(118)
第二节	储量的开采与损失	(119)
第三节	损失率	(122)
第四节	储量变动及损失的管理	(125)
第四章	保护资源 减少损失	(127)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7)
第二节	责任制度	(127)

第三节	业务监督	(128)
第五章	附则	(129)
附录一	储量及损失量计算图纸及台帐	(129)
附录二	用统计产量代替实测产量改正计算公式	(130)
附录三	永久煤柱损失量摊销方法	(130)
附录四	储量及损失量报表的填报要求	(133)

6、关于合理开采煤炭资源提高回采率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35)
第二章	技术政策	(135)
第三章	储量管理	(137)
第四章	责任制度	(139)
第五章	奖惩办法	(139)
第六章	附 则	(139)

7、关于生产矿井储量及损失量计算办法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储 量	(141)
第二章	储量损失	(143)
第三章	损失率	(146)
第四章	储量及损失量的填报	(150)
第五章	附 则	(153)

8、生产矿井储量管理规程、关于合理开采煤炭资源提高回采率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生产矿井储量及损失量计订办法的规定（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55)
第二章	储量计算	(156)
第一节	储量的分类和分级	(156)
第二节	各级储量的圈定	(157)
第三节	储量计算标准	(158)
第四、五节	储量计算的一般原则及可采储量计算	(158)
第三章	储量动态与损失	(160)
第一节	储量增减	(160)
第二节	储量的开采与损失	(161)
第三节	损失率	(163)
第四节	储量变动及损失的管理	(164)
第四章	保护资源 减少损失	(16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65)
第二节	责任制度	(165)
第三节	业务监督	(166)

第五章	三量管理及计算	(167)
第六章	储量及三量图纸	(169)
9、矿井水文地质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71)
第二章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的划分及其工作要求	(172)
第三章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观测	(174)
第一节	地面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174)
第二节	地面水文地质观测	(174)
第三节	井下水文地质观测	(175)
第四章	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177)
第一节	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的范围和要求	(177)
第二节	地面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177)
第三节	井下水文地质勘探	(179)
第五章	矿井水文地质基础资料和图纸	(180)
第六章	采掘工作面的水害预测与防探水	(181)
第一节	采掘工作面的水害预测	(181)
第二节	采掘工作面的防探水	(181)
第七章	矿井防治水工程中的水文地质工作	(184)
第一节	防隔水煤（岩）柱的留设	(184)
第二节	疏干或降压开采	(184)
第三节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185)
第四节	注浆堵水	(186)
第五节	地面水防治	(186)
第六节	酸性水防治	(186)
第八章	其它水文地质工作	(187)
第一节	矿区补充供水	(187)
第二节	矿区环境水文地质	(187)
附录一	含水层富水性的等级标准	(188)
附录二	突水点突水量的等级标准	(188)
附录三	图纸内容及要求	(188)
附录四	采掘工作面水害分析预报表和预测图模式	(191)
附录五	“安全隔水厚度”和“突水系数”计算公式	(192)
附录六	矿区地面防治水措施和原则	(192)
附录七	冒落带与导水裂隙带最大高度的经验公式（见表 2）	(194)
附录八	各类防隔水煤（岩）柱的留设	(195)
附录九	酸性水的防治方法	(199)
附录十	矿区供水量标准	(200)
10、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节	总 则	(205)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206)
第三节	井下防探水	(207)
第四节	排水设施	(208)
第五节	隔离煤柱	(209)
第六节	疏放降压与注浆堵水	(210)
第七节	河流、地表水系和含水冲积层下开采	(211)
第八节	奖 惩	(212)
第九节	审批制度	(213)
第十节	附 则	(213)

11、矿井水文地质规程、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节	总 则	(215)
第二节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工作要求	(215)
第三节	矿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215)
第四节	矿井防治水工作	(217)
第五节	矿井水文观测及水害预测预报	(221)
第六节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222)
第七节	其它水文地质工作	(223)
第八节	矿井水文地质基础资料和图纸	(223)

12、矿井地测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本）

一、	矿井地测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本）	(225)
二、	考核评级表	(227)

13、煤矿地测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说明及检查注意事项

一、	前 言	(253)
二、	考核评级办法	(255)
三、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257)
四、	技术管理	(258)
五、	技术装备	(260)
六、	矿山测量基础工作	(261)
七、	矿井地质基础工作	(266)
八、	水文地质基础工作	(270)
九、	资源回收及储量管理	(273)
十、	防治水工作	(275)
十一、	标准化检查中的注意事项	(276)
十二、	结束语	(276)

14、矿井地测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附表	(284)
----	-------

煤炭工业部文件

(83)煤生字第 700 号

关于印发《煤矿地质测量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区)煤炭局(厅),东北内蒙古、安徽煤炭公司、大屯煤电公司、各统配重点矿务局:

为了加强煤矿地质测量工作,严格技术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其在煤矿生产建设中的作用,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煤矿地质测量工作暂行规定》。现正式颁发试行。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的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在试行过程中,各单位应广泛征集地质测量和采、掘、设计等部门的意见,并整理成文字材料于八四年内报部,以便修改。

附件《煤矿地质测量工作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印)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地质测量工作是煤矿生产建设的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工作,也是煤矿生产和建设的组成部分。为了加强煤矿地质测量工作,严格技术管理,充分发挥其“尖兵”和“眼睛”的作用,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2条 煤矿地质测量工作,必须在主管局、矿长和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各级领导都必须把地质测量工作纳入重要议程,经常指导、督促、检查,并在人、财、物上给予必要的保证,使地质测量工作能正常进行。

第3条 地质测量工作必须坚持为生产服务的方向,积极主动地了解生产情况,结合煤矿各阶段的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生产中的有关地质测量问题。地质测量工作必须根据煤矿当前生产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

第4条 地质测量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根据煤矿生产不同阶段的需要,提供有关各种地质测量资料,为煤矿正常生产当好参谋。

二、及时解决和预报生产中遇到的地质问题,测设井巷施工的位置和方向,指导生产、施工按设计要求正确进行。

三、在本矿区寻找煤炭资源,增加可采储量,保证矿井正常生产和改扩建有可靠的物质基础。

四、对煤炭资源的合理开采和井巷施工进行业务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5条 地测工作是一项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它具有施工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双重职能。为加强对地测工作的管理和正常的业务指挥,各企业和管理部门都应设置相应的地质测量机构。

第6条 各单位都要选派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员担任地质测量工作的领导。有条件的矿务局、矿可提拔并配备地质测量专业的局矿副总工程师,作为总工程师的助手主管地质测量工作。

第7条 各局矿配备地质测量人员应考虑以下原则:

一、地质、测量、钻探专业的技术人员应配齐、配够;

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以上的矿,要配备专职的水文地质人员;

三、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储量管理人员和制、描图人员。

四、各矿配备各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由各矿务局根据本规定要求和矿井地质条件、

井型大小、井田范围等,制定细则自行规定,但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第8条 各矿务局一般都应建立生产勘探队,负责本局范围内矿区生产地质补充勘探工作。矿务局勘探队在业务上必须受地测部门的领导。分散在各矿(井)的地面钻机,原则上应由矿务局(矿)地测部门集中调配使用。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9条 业务范围。

一、负责矿区的生产勘探工作。亦可受煤田地质公司的委托,承担部分扩大井田范围、属资源勘探性质的工程。

二、进行矿井(露天)地质工作。查明地质构造、煤层赋存条件及影响生产建设的其它地质因素,提供矿井水平、采区工作面和掘进巷道的地质资料。

三、进行水文地质工作。查明影响矿井(露天)的各种充水因素,分析研究并掌握地下水的规律;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编制防治水工程设计;在缺水矿区,负责寻找水源。

四、调查、研究矿山地压、地温和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等现象与地质条件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进行井上下各种控制测量工作,测量井上下各项工程及设施之间的几何关系并绘制各种矿图。

六、负责井巷施工给向和大型固定设备安装的定位工作;监督施工单位按线施工,并参与采掘工程进度验收工作。

七、开展地表和岩层移动的观测工作,提供地表及岩层移动的各种参数,参与保护建筑物与留设煤柱设计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三下”采煤工作。

八、按照矿产资源法和煤炭工业技术政策等有关规定,进行煤炭资源的储量管理工作;负责测算、统计、上报矿井的储量、开采损失量、损失率等,掌握矿井各类储量的动态及其变化情况;参与储量报损、办理储量注销、地质及水文地质损失等储量的报审和审批工作;

九、负责对矿井“三个煤量”(露天“二量”的测算和上报;

十、参加矿井采掘技术设计和年度、季度、月、生产计划以及矿区(矿井)远景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十一、承担生产建设需要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它地质测量工作。(如工程钻孔、测设各种管线……等);

十二、结合生产,开展矿井(露天)地质和测量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

第10条 煤矿地质测量部门对下列事项负责。

一、本专业各项技术工作和工程完成情况;

二、业务范围内的地质测量资料提供的及时、可靠;

三、从地质测量技术方面指导采掘工程的正确性;

四、向上级机关呈报的报表、报告等准确及时。

第 11 条 矿务局地测部门应负责进行以下工作，并对其完成情况和效果负责。

一、负责对所属各矿、厂、工程处、钻探队、测量队等的业务技术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计划管理，监督检查并保证各项工作按部颁各项规程、规定执行。

二、组织矿务局(矿)地测系统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协助教育部门对地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开展科研攻关、技术交流、推广先进经验等各项学术活动；

三、负责本级管理部门权限范围内的各种报告、设计、文件等的审批和上报，参与有关重大事故的分析；

四、对各生产单位地质测量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等，负责编制购置计划和分配、平衡；

五、负责组织完成矿区控制网、矿区补充勘探工程，编制区域地质地形图等区域性地质测量工作。

第 12 条 煤矿地质测量部门有下列权限。

一、对不考虑地质条件、不按技术政策规定乱采乱掘的错误做法，有权提出意见，并有权向上级业务部门或领导反映。在参加审查有关采掘设计方案时，地测人员有权保留意见和拒绝签字；

二、与生产、技术部门之间产生分歧意见，在本单位得不到妥善解决时，可向上一级主管领导(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对违反设计要求或不按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施工，可能造成返工浪费或安全隐患的采掘工程，有权阻止，并报请领导采取措施及时解决；

四、对违反开采程序或采取不正确的开采方法，造成资源大量丢失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上级反映，反映无效，有权越级上报。

在参加审批储量报损等会议上，有权保留意见并拒绝在审批文件上签字；

五、根据工作需要，对本系统内有关仪器设备的调整及地质测量人员的调动、晋升、奖惩等，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工作成绩显著和对生产有贡献的地质测量人员，应受到表彰或奖励。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 13 条 煤矿地质测量所有技术工作，都必须严格按部颁有关规程规定执行。凡不符合规程规定要求的，必须重做或补做。各省局(厅、公司)、矿务局制定的有关规定、工作标准和细则，都必须符合部颁有关规程的基本要求。

第 14 条 各级地质测量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度、技术考核制度、岗位技术练兵制度、图纸资料和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的保管制度等，并按制度要求严格遵守。

第 15 条 各矿务局、矿的地测部门每年、每季或每月必须根据生产和建设的需要编

制地质测量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不得拖欠。

第 16 条 凡是重大地质测量工程，如勘探工程，地面控制网测量、大型贯通测量工程、岩移观测工程以及地测部门负责的防治水工程等，均须编制方案、设计，并按规定报批。工程完成后，必须提交成果资料、图纸和技术总结，并组织有关人员鉴定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

第 17 条 地质测量部门向外提供的一切资料、报表等，均须经技术负责人严格把关，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才能提交或报出。

第 18 条 生产地质和测量工程（包括生产勘探、测量、防治水等）所需仪器、设备、材料和费用，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予先做好年度计划，并按营建费用划分办法的规定，分别列入成本、维简费、事业费和其它专项费用解决。

第 19 条 地质测量工程设计、报告、储量变动等，必须按有关规程规定的审批制度进行。

第五章 业务联系

第 20 条 地质测量与设计、施工、回采等应互相协作，互相配合，互相监督。有关业务联系必须通过委托书、会议等制度进行。

第 21 条 设计部门需要地质测量部门提供资料时，必须事先联系，提交委托书，并由总工程师签字。

一、矿井技术改造、扩建、水平延深等设计所需地质测量资料，应在设计前三至五年通知地质测量部门。地质测量资料应在正式设计前半年交付；

二、采区设计所需地质测量资料至少应在设计前二年通知地质测量部门。地质测量资料在正式设计前三个月交付；

三、回采工作面所需的地质测量资料，应在采面掘出来后五天内提交；

四、掘进各类巷道所需的地质测量资料，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地质测量部门。地质测量资料在设计前十五天交付；

五、零星小型设计所需的地质测量资料须事先联系，商定提交期限；

六、重要井巷贯通工程，设计部门应提前向地质测量部门提供设计图，并在总工程师主持下，通过业务会议共同确定贯通允许偏差，保证地质测量部门有足够的测算时间。

第 22 条 与施工的业务联系。

一、地质测量部门必须向施工区队提供掘进地质说明书，作为编写作业规程和施工的地质依据；

二、各类巷道开口，需提前三天填写委托书，通知地质测量部门准备资料，以便按要求放线。停头或复工也应及时通知地质测量部门；

三、各矿都应建立班组长延线制。各类巷道的中腰线标志，施工单位必须妥善管理和正常交接，遇有损坏或怀疑时，应及时通知地质测量部门进行检校；

四、施工单位在测量给线、地质调查和超前钻进时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地质测量部门应随时把获得的情况通知施工单位；

五、巷道掘进在透巷或进入危险区前，地质测量部门必须按规定的安全距离，用通知单等形式事先通知施工单位。

六、巷道进尺、收尺，应由施工等有关部门配合地质测量部门进行，并以测量的数字为准。施工单位擅自开口的巷道进尺不予验收。

第 23 条 与回采的业务联系。

一、地质测量部门须向回采部门提供回采地质说明书，作为编制作业规程的依据；

二、回采工作面进度，应由回采单位配合地质测量部门按规定进行丈量，并以地质测量部门的数字为准；

三、实际采高、浮煤、煤柱尺寸应以测量的数字为准，不符合设计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回采单位并向总工程师汇报；

四、对回采工作面的各种停采线，由地质测量部门根据设计在现场标定出来，其他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章 科学研究

第 24 条 为了适应煤炭工业发展，促进煤矿地质测量手段的改革，不断丰富本学科的理论，必须加强煤矿地质测量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 25 条 煤矿地质测量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应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技术关键问题为主，如改革地质测量工作方法的研究；提高地质测量成果资料精度和可靠性方面的研究以及地质测量学科新理论的研究等。

第 26 条 煤矿地质测量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应主动与科研部门和有关大专院校密切合作，实行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加速科研进度，争取早出成果。

第 27 条 煤矿企业的科研单位，有条件的要配备地质测量专业人员进行专题研究；地质测量部门要加强科技情报工作，注意积累资料，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科研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 28 条 本规定是针对煤矿企业（矿务局、矿）地质测量管理工作而制定的，其他具体技术要求，一律按有关规程、规定执行。

第 29 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的基本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第 30 条 基建矿井和地方煤矿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煤矿地质测量工作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本规定实施细则按章节编制,测量部分的实施细则见局测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细则 1 工区地测工作还必须在工区分管副主任和技术主管领导下进行,各级有关领导应按“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矿井地质测量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的要求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勘探队地测工作应在分管队长和技术负责领导下进行,各级有关领导应按“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生产勘探队质量标准化”要求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细则 2 地测部门应按有关规程的要求提供资料、测设井巷工程和按地质、测量业务保安制度进行预测预报工作。

细则 3 地测部门应开展综合研究,进行探煤找煤工作,增加可采储量。

细则 4 地测部门应按“矿产资源法”、“煤炭工业技术政策”以及其他有关规程的要求对煤炭资源利用进行业务监督。

第二章

细则 5 矿务局设地测处、矿设地测科、工区设地质组、测量组。勘探队设地质组、测量组、测井组、绘图组。

细则 6 地测部门专业人员配备如下。

地测处:处长和副处长各 1 人,地质主任工程师 1 人,勘探地质 1 人,矿井地质(含矿井物探)2 人,储量与三量管理 1 人,水文地质(含防治水,小煤窑管理)1 人。

地测科:科长、副科长各 1 人,地质主管 1 人,矿井地质(含储量和三量管理、水文地质和防治水、小煤窑管理)3 人。有条件的矿可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钻探主管、矿井物探等人。

工区地质组:组长 1 人,矿井地质(含储量、三量管理,水文地质)2 人。

勘探队、技术负责 1 人,钻探负责 1 人,地质组 14~16 人,测量组 2~4 人,测井组 4~5 人,绘图组 3~4 人。

上述人员含地质工但不含探煤工和井下钻探工。

技术干部必须具有以下相应职称:

主任工程师必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处室干部应具备技术员或以上职称。地质主管必须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科室技术干部应具备技术员或以上职称。工区地质组长必须有技术员或以上职称。队技术负责和钻探负责必须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勘探区地